



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



補助對象：
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(含大陸及港澳地區)，且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。



申請人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本國籍配偶。
- 二、如本國籍配偶死亡，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或持有保護令、出示警政、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，其家庭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得由外籍配偶本人提出申請。



如何申請補助？

申請人填具「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或各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(可郵寄申請)。

- 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表
-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
- 外配居留證明文件影本(正反面)
-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
-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- 其他，如保護令、失蹤報案證明文件等




補助額度：經審核通過，可獲得下列補助

- 一、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，補助全額自付健保費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，補助1/2自付保險費。



補助期間：

- 一、符合資格者，自申請當月起補助健保費，本補助案均至當年度12月份截止。如仍符合補助資料，請於每年1月初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受補助者如已取得本國籍資格，即停止補助。



健保相關規定，歡迎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查詢，或撥打健保署免付費專線：0800-030598 及臺北業務組電話服務中心：(02)21912006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!